

2020 贺兰红·金树国际葡萄酒电影电视艺术节

国际影片征集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报名参加 2020 贺兰红·金树国际葡萄酒电影电视艺术节（以下简称“电影节”）国际剧情片竞赛、纪录片竞赛以及微电影竞赛的影片。

第二条

2020 贺兰红·金树国际葡萄酒电影电视艺术节由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与金树国际纪录片节组委会联合打造，电影节的宗旨是以多层次多视角发现葡萄酒与艺术的交融，推动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同时，促进葡萄酒产业的发展。

第三条

电影节将在 2020 年 9 月份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举行。

第四条

电影节负责征集、评选和邀请影片参加竞赛。

符合下列标准的影片可被视为国际剧情片竞赛单元的候选影片：

1. 内容以描述葡萄、葡萄酒或葡萄酒庄园的镜头或者是与葡萄酒有关的人的故事，包括但不限于葡萄酒文化，酿酒文化艺术及种植维养文化等剧情片；
2. 片长 60 至 90 分钟；
3. 放映介质：DCP

符合下列标准的纪录片可被视为国际纪录片竞赛单元的候选影片：

1. 内容以描述葡萄酒为主的人和事，包括但不限于葡萄酒文化，酿酒文化艺术及种植维养文化等的纪录片作品（含电视和互联网播出）。
2.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制作完成，且影片提交者拥有影片的版权或代理方，如因提交影片而导致任何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片长 5 至 90 分钟；

符合下列标准的微电影可被视为微电影竞赛单元的候选影片：

1. 内容以描述葡萄酒为主的人和事，包括但不限于葡萄酒文化，酿酒文化艺术及种植维养文化等微电影（含电视和互联网播出）。
2.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制作完成，手机拍摄的分辨率需在 1280*720 及以上的视频文件。
3. 片长 5 至 20 分钟。

所有符合条件的电影必须通过未加密的 DCP 或 MP4 公开展示 (DCP 格式文件由参赛者自行拷贝) 或以 24 或 48 帧逐行扫描数字电影格式公开展出，投影机分辨率最低为 2048×1080 像素，图像压缩（如果使用）符合 JPEG 2000；适用于商业数字电影网站展览的图像和声音文件格式。

第五条

报名方式 1：登录金树国际纪录片节官网

<http://www.goldentreefestival.com/festival/index/details.html?id=114>

，填写报名表及上传影片。

报名方式 2：提交者将所有影片报名材料至百度网盘

<http://pan.baidu.com/>，加密分享，分享链接和提取密码发送到组委会邮箱：winefestival.com@163.com 邮件主题统一为【影片名称+递交日期】，如【葡萄酒庄园+20200301】，组委会将在收到邮件后回复确认。

第六条

报名影片所需的完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影片视频（MP4 格式）剧情简介、剧照、导演简介、导演照片、主创名单、海报 1-3 张（JPG 格式）、预告片、报名表（见附件）等。

第七条

送片方应在收到电影节组委会书面邀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传邀请函回执。送片方一旦正式确认接受电影节邀请（以送片方书面接受影片入围邀请信为准），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影片。如送片方提出撤回影片要求的，电影节组委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如因送片方提出撤回影片申请给电影节或电影节组委会造成任何损失的，送片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金，向电影节出具书面致歉信及在公众平台公开道歉等。

第八条

字幕语言：非英语语言必须配有英文字幕；
影片放映时配有电子中文字幕显示，英译中的翻译和字幕机操作由电影节负责。

第九条

电影节邀请国内外电影专家组成国际评选委员会，分别对剧情片竞赛单元、纪录片竞赛单元和微电影竞赛单元的影片进行评选。评选的最终结果在颁奖典礼上公布。评委不能与竞赛影片的制作或商业开发有关。

评委会将评出下列奖项：

1. 剧情片奖项

最美葡萄酒故事奖 奖金 20000 欧元

最美葡萄酒情景奖 奖金 20000 欧元

2. 纪录片奖项

最佳纪录片导演奖 奖金 5000 欧元

最佳纪录片摄像奖 奖金 5000 欧元

最佳纪录片剪辑奖 奖金 5000 欧元

3. 微电影奖项

最佳微电影导演奖 奖金 3000 欧元

最佳微电影故事奖 奖金 3000 欧元

最佳微电影新人奖 奖金 3000 欧元

4. 优秀作品鼓励奖 奖金 500 欧元（入围但未获奖的作品）

第十条

受邀参加电影节颁奖典礼展映的影片，DCP 须符合电影节数字拷贝技术标准，拷贝费用由参赛者承担。

第十一条

电影节承担展映影片拷贝寄回的运费和保险费，并承担收到拷贝起至将拷贝交付运输公司的这段时间内影片的保险费用，以及拷贝在电影节期间的仓储费。

第十二条

所有被电影节邀请参赛展映的影片拷贝必须寄往组委会办公室，待公布展映影片名单后，组委会以邮件形式通知参赛者。

注意事项：送片方在寄出拷贝同时，须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电影节，内容包括影片的片名、寄出的日期和方式，以及运输单号。

电影节结束后，将按送片公司或拷贝出借人指定的地址，在两周以内将拷贝寄还。

第十三条

组委会有权在电影节的非商业性推广宣传中使用报名材料，包括完整影片、预告片、海报、剧照等。宣传渠道包括印刷品、电影院、电视台、互联网、移动电视和其他公共场所。

第十四条

获得参赛资格的影片，电影节将邀请该片的主创人员出席电影节相关活动。（相关待遇详情参见参赛影片代表邀请信）。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电影节有权根据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所制定的《电影节通则》做出阐释。

第十六条

凡报名参加电影节，即被视为承认并接受本细则。送片方有义务确保影片选送电影节的合法性。

第十七条

2020 贺兰红·金树国际葡萄酒电影电视艺术节组委会保留对本细则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贺兰红·金树国际葡萄酒电影电视艺术节组委会

附件：影片报名表

片名	中文：		
	英文：		
制作完成年份		影片时长	
影片语言		字幕语言	
拍摄格式		是否有版权许可证	
是否为首次播映		是否有龙标	
是否获得过奖项		奖项名称	
影片整片链接			
影片片花链接			
导演介绍（中文）			
导演介绍（英文）			

制作团队介绍	
报名者信息	姓名:
	邮箱:
	电话:
影片介绍 (中文)	
影片介绍 (英文)	
提交此报名表即表明已阅读并同意遵守贺兰红·金树国际葡萄酒电影电视艺术节国际影片征集规则等服务条款规定。	